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开农农计〔2020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农业经营主体:

根据开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》(开财农〔2020〕35号)文件精神,并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有关资金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,请各农业经营主体单位结合《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开府〔2019〕12号)等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加强管理、规范实施。本次下达的资金,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,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)的规定,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请按上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,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,严格按照下达文件内

容开展，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，加强资金支付和使用情况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开平市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一、
二批）安排及任务清单（农业经营主体）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有关镇(街)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开平市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安排及任务清单（农业经营主体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性质	具体项目名称	江门资金下达文件（批次）	县级业务主管部门（股室）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安排情况	
									小计	农业产业发展类
合计									90	90
农业生产发展类										
1	江门市农业建设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行动	约束性	省级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	江财农（2019）163 号（第一批）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（政策法规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）	各有关农业经营主体	1. 对 2018 年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；开平市塘口镇罗汉山绿雅果树种植场进行奖补，标准为 5 万元/个。 2. 对 2019 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；开平市鲜和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开平市塘口镇慧园生态农场、开平市塘口镇花果山采摘园、开平市龙胜镇金咀源家庭农场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吴荣俭家庭农场 5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，3 万元/个。	1. 及时完成奖补，资金支出进度≥序时进度。 2. 资金支出率 100%。 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20	20
2	江门市农业建设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行动	约束性	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	江财农（2019）163 号（第一批）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（农村社会事业与乡村产业发展股）	各有关农业经营主体	一、2019 新增申报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、（省级）开平市顺鸿米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2、（市级）开平市优之名马冈鹅有限公司 5 万元 3、（市级）开平市晓文养殖有限公司 5 万元 4、（市级）开平市大沙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元 5、（市级）开平市浩旺佳蛋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元 6、（市级）江门市天露仙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元 7、（市级）开平市粤顺牧业有限公司 5 万元 二、2019 已通过监测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、（省级）开平市合民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元 2、（省级）开平市玉林参皇养殖有限公司 5 万元 3、（省级）广东开兰面粉有限公司 5 万元 4、（市级）开平裕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万元	1. 及时完成奖补，资金支出进度≥序时进度。 2. 资金支出率 100%。 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	60	60

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性质	具体项目名称	江门资金下达文件(批次)	县级业务主管部门(股室)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安排情况	
									小计	农业产业发展类
3	江门市农业建设专项资金装备提升行动	约束性	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(场)项目	江财农(2020)41号(第二批)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(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科技交流股)	各有关农业经营主体	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(场)1个,开平市全果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标准10万元/个。	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(场)1个。资金支出率≥90%。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。	10	10